证券代码: 002356

证券简称: 赫美集团

公告编号: 2017-048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调整并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现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逐条核对上市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符合现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二、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方案

1、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3年(含3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 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 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 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3、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本次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4、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5、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中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6、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 及市场情况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是否提供担保、担保方、担保方式及对价等。

7、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涉及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0、发行债券的上市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11、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三、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根据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1、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 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评级安排、 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 安排、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 2、决定聘请参与此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中介机构及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
- 3、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申请上市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

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决议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作适当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工作;
 - 5、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的授权人士,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具体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 文件。上述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 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 券有关的事宜。

四、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 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 五、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后现金分红政策、相应的安排及董事会的说明

本次债券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等将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履行,公司目前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4)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在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7) 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 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 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 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利润。采

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当年如实现盈利并有可供分配利润时,应当进行年度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4)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 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 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5)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利润分配的程序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 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

-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独立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 (4)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 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对现金分红预案的意见,做好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及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 (3)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 1/2 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 (7) 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8) 拟发行证券、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

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